

学习贯彻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 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

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专题学习贯彻新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

近日，国务院公布第 844 号令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，新修订条例将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正式施行。本次条例修订立足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，进一步拓展公积金提取使用范围，新增装修自住住房、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等提取情形，完善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机制，优化业务办理时限，补充失信惩戒、数字化建设等制度条款，为新时代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为抓好新规落地实施，2026 年 8 月 21 日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专题集中学习会，会议由中心党支部书记、主任黄水育主持。会上，全体人员对照国务院修改决定，逐项逐条研读条例修订内容，梳理新旧条款差异，围绕缴存、提取、贷款、监督、法律责任等重点业务开展研讨交流，准确把握制度修订背后的改革导向。



黄水育主任就抓好新条例学习贯彻落实提出明确工作要求：一是要坚持新旧条例对照开展学习，不能只学习条例修改部分，要新旧条例对比学习，全面掌握条例全部内容，吃透公积金工作制度底层支撑，避免因对旧条例掌握不全造成理解偏差；二是要强化学习的主动性，开展多形式学习，既要个人主动自学，也要组织团队集体学习，运用多种学习方式，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深入学习，在学习过程中破解实际工作难题；三是要做好示范引领，带动普法宣传，干部职工要做到先学先懂，发挥带头作用，面向公积金缴存人、用工单位管理人员做好普法宣传，推动条例落地执行；四是要注重学用结合，以学习促工作落实，把学习条例和推动业务工作结合起来，以学促干，通过学好

用好条例，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，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各类现实问题。



下一步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持续深化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统筹开展内部业务培训和面向社会的政策普法解读，对照新条例梳理优化业务流程，补齐制度配套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把条例各项法定要求转化为为民服务具体举措，切实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，助力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提质增效。

【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宣】